附件：

2024年沅陵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承训机构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箱 |  | 邮编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 电话 |  |
| 可同时承担培训人数 |  |
| 教学场地及设施 | 固定资产（万元） |  |
| 实训场地（㎡） |  |
| 理论教室（㎡） |  |
| 电教室（计算机室）配套情况 |  |
| 教学设施设备 |  |
| 其他配套设备 |  |
| 近三年平均培训人数 |  人 | 近三年校企合作项目 |  个 |
| 人员情况 | 现有人数（人） | 管理人员（人） |  人 |
| 财务人员（人） |  人 |
| 专职讲师（人） |  人 |
| 兼职讲师（人） |  人 |
| 专职培训讲师情况 | 姓名 | 学历 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职称/职业资格 | 授课专题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可附件说明情况 |
| 兼职培训讲师情况 | 姓名 | 学历 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职称/职业资格 | 授课专题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可附件说明情况 |
| 2021年度承训工作情况合计 人 | 承训人数 | 类别 | 项目专题 | 内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2022年度承训工作情况合计 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2023年度承训工作情况合计 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2024年拟申报的培训专题 | 1、 |
| 2、 |
| 3、 |
| 申报机构简介地位作用特色优势 |  |
| 机构承诺 | 本机构提供申报材料合法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 |
| 省农业农村厅审定意见 |  |

**评 分 标 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****因素** | **评 分 标 准** | **分值** | **专家评分** |
|  | 申办资格(此项为否决项) | 1、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核算。2、有独立承办过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班业绩。必须同时满足以上2个条件，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，即否决其申办资格。 |  |  |
| 一 | 培训资质 | 1、具备国家级授予相关培训资质的计3分，具备省级授予相关培训资质的计2分，最高3分。2、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所需相关农业产业培训能力，每有一项计2分，以此类推，总计6分。 | 9分 |  |
| 二 | 制度建设 | 1、申请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包括针对培训项目的教学管理、教师管理、学员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卫生安全管理、设备管理等制度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。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记4分；内容不规范、制度不健全的，酌情扣分。 | 4分 |  |
| 三 | 培训师资 | 针对培训项目安排的相关农业产业师资力量，1、院校类师资：要求师资规模≧200名，专职教师占比≧50％的计5分，40％≤占比<50％的计4分，30％≤占比<40％的计3分，20％≤占比<30％的计2分，占比<20％的计1分；2、企业类师资：要求师资规模≧40名，包括职称、教师资格证、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、专业培训教员证、企业导师等。专职师资占比≧50％的计5分，40％≤占比<50％的计4分，30％≤占比<40％的计3分，20％≤占比<30％的计2分，占比<20％的计1分；注：专职师资：院校提供在职在编证明、企业类机构提供培训师资社保缴纳证明。外聘师资：提供师资职称证明材料及外聘师资证明材料。 | 5分 |  |
| 四 | 培训条件 | 1、设有专门的培训管理部门，计2分；2、配有专职培训管理、安全保卫人员，人数≧8人的计2分，人数<8人的计1分。注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 | 4分 |  |
| 1、有自建培训实训实践基地（涉农）的，计3分；2、有长期合作培训实训实践基地（涉农），基地数≧5个的计2分，基地数<5个的计1分，（含国家级资质的加2分，含省级资质的加1分，本项最高计分4分）。注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 | 7分 |  |
| 1、培训机构具备提供100人以上的培训场地（多媒体教室）的能力，具备的计1分；2、培训机构具备提供食品安全标准的就餐要求和能力，且确保达到不低于100元/人/天的伙食标准，达到的计1分；3、培训机构具备提供标准双人间住宿条件的能力，具备的计1分。注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 | 3分 |  |
| 五 | 培训方案 | 根据遴选方对所参选项目的说明和要求提供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、培训内容、课程设计、培训形式、教学评估、分工与管理措施等详细方案，方案参与以下综合评审：1、明确培育目标、培育方式、培育课程安排、培育实习实训或观摩参观方案、培训教材、培训师资、培育经费预算、培育保障措施的，计12分；2、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培训，运用平台（如湘农科教云）进行信息管理和线上学习的，计6分；开展线下培训运用湘农科教云平台进行信息管理，但未进行线上学习组织但培训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扣2分；3、按照模块化思路设计培训课程，实习实训或观摩参观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高，计6分；4、培训方案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，酌情扣1-3分/项；5、不提供的不计分。 | 24分 |  |
| 六 | 跟踪服务方案 | 根据遴选方对本项目的说明和要求提供4项内容（跟踪服务方式、服务团队能力、服务覆盖率、经费保障，但不限于）的详细可行性跟踪服务方案参与综合评审：1、跟踪服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并有创新举措的，计10分；2、跟踪服务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，计8分；3、跟踪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，酌情扣1-3分/项；4、不提供的不计分。 | 10分 |  |
| 七 | 培训业绩 | 1. 近4年内（2020-2023年)承办过高素质农民培训班，培训总人数≧1500人，计2分；
2. 近4年内承办过高素质农民培训班，培训总人数≧3000人，计5分；

3、近4年内承办过高素质农民培训班，培训总人数≧5000人，计10分；4、近4年内连续承办过高素质农民培训，其间4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，计4分；其间3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，计3分；其间2年承担培育任务，计2分；1年承担培育任务，计1分；5、2023年安排的培育任务数量全部完成，计2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出色完成培育任务，得到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、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、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有关部门表彰奖励或领导肯定性批示，计3分；6、近4年，收到培育学员各种形式的感谢或表扬达5次以上，计5分。注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 | 24分 |  |
| 八 | 应急保障方案 | 根据遴选方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等要求（含疫情、疾病、消防、安保、食品安全、突发状况但不限于培训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计状况，但不限于）提供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：1、应急保障方案全面、具体、完全满足需求的计4-5分；2、应急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计2-3分；3、应急保障方案不全面，不详细的计1分；4、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不计分。 | 5分 |  |
| 九 | 承诺声明 | 书面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合法,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纪录。 | 5分 |  |
| 十 | 加分项 | 1、2021年以来机构获得国家级荣誉资质的加3分，获得省级荣誉资质的加2分；2、前期摸底中，市县级推荐统计排名前五的加5分；3、合作办班单位（省直相关部门或厅直有关业务处室）书面推荐的（仅限相应的合作班型），加10分。 | 20分 |  |
| 合计 |  | 120分 |  |